

◎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：

*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(25-65 歲國民年金被保險人)

*辦理時間：自受理申請至核定通知，約需 30 天 函覆申請核定結果

*補助期間：自受理申請當月至次年底止，每兩個年度辦理總清查業務

*保費計費方式(總保費 2,075 元,114 年 1 月 1 日起之保險費適用：月投保金額 19,761 元，保險費率 10.5%)— 本表自 114.1.1 起適用，如有變更，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準

一般被保險人	民眾自付 <u>1245</u> 元	政府補助 830 元
全家平均收入 < 24,116 元 小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	民眾自付 <u>622</u> 元	政府補助 1453 元
24,116 元 ≤ 全家平均收入 < 32,154 元 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	民眾自付 <u>934</u> 元	政府補助 1141 元

◎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☐ 申請人/代理人之 身分證、印章
- ☐ 列計人口之 戶籍資料。(不同戶籍之 親生父母、配偶、所有子女 之戶籍資料。)

列計人口包含：配偶、親生(養)父母及所有親生(養)子女

同一戶籍之(外)祖父母及(外)孫子女

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3. 其他證明文件

- ☐ 軍公教退休俸、遺屬撫恤金、失業給付之證明
- ☐ 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
- ☐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
- ☐ 就業服務站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成功之證明
- ☐ 軍教職人員薪資所得薪資條或薪資轉帳存摺
- ☐ 因徵召服兵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證明
- ☐ 在監、在押、拘禁之證明
- ☐ 失蹤經報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尋獲之證明
- ☐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、無謀生能力之證明
- ☐ 懷胎婦女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

*諮詢電話：04-26713511*303 社會課 王先生